國立基隆高中住宿相關規定：

1. 本校新生住宿資格係以特教班（體育、音樂、美術班）學生，應訓練需要得優先申請住宿。如尚有空位再開放予普通班學生於新生報到 7/21日(星期四)，持最近3個月內之戶口名簿影本辦理登記，經學務處生輔組審核學生現居地到校交通便利性，並以偏遠地區為優先，通過審核人員名單將於本校網站公布。
2. 經核定住宿人員，於新生始業輔導期間（8/23~8/24日），可視個人需求選擇是否住宿，並於8/22日(星期一)下午16時後入住，於8/24(星期三)日始業輔導結束後離開（行李不必搬回）。
3. 開學統一入住時間為8/29日(星期一)下午16-19時，住宿房號以宿舍公布為主，逾期視同放棄住宿。
4. 新生暑期輔導期間(8/1~8/19日)，提供遠道生(桃園以南、宜蘭以南)申請臨時性住宿，於7/21日(星期四)新生報到時提出申請，並於8/19日(星期五)課程結束後，搬離不得續住。住宿費統一於開學後發繳費單再行繳費即可
5. 宿舍備有投幣式洗衣機、烘衣機，免費脫水機、冰箱、飲水機、微波爐、電鍋、烤箱、除濕機、個人桌燈，及分離式冷氣機（由各寢室住宿同學共同分擔費用，並自行向總務處購買儲值卡使用）。
6. 考量宿舍用電安全問題，嚴禁攜帶使用延長線、及任何電器用品（吹風機除外）。
7. 個人參考攜帶物品為單人床墊（＜183x85cm）、枕頭、棉被、臉盆、盥洗用具、換洗衣物、衣架…。
8. 住宿期間每日均應參加早晚點名及晚自習，晚自習時段依照本校學生上課手機管制使用相關規定不得使用手機)。
9. 宿舍於寒(暑)假、國訂(例)假日、發佈陸上颱風警報停班停課期間，均不開放住宿，住宿生須於前1日放學後離開宿舍返家。